

当代少年文库

DANG DAI SHAO NIAN WEN KU

国际组织

马小宁 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引　　言

在国际关系的舞台上，活跃着形形色色的行为主体，几乎世界上每天发生的大大小小的事件都是这些主体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行为主体就是国家（含地区）、个人和国际组织。

本书只择要介绍国际组织。国际组织作为各个独立的民族国家以及地区的联合体，因其宗旨和规模的不同，种类又有很大差异。既有区域性国际组织，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也有普遍性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既有经济合作组织，如素有“富人俱乐部”之称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也有政治、军事组织，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还有宗教和文化组织等。

随着国际关系行为的日益复杂化，经济、政治之间的界限趋向模糊，经济政治化、政治经济化体现在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在这一趋势下，各国际组织也纷纷改变单一的性质走向综合化，融政治、经济于一体，且愈益将重心偏向经济。

在介绍各国际组织时，本书尽量体现这一综合性的变化特点，同时也根据侧重点的不同，将各个国际组织按从普遍到区域和专门的原则，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等不同方面加以区分。每个国际组织一般按成立经过、宗旨、主要活动、组织结构以及与我国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介绍，力图使一般读者特别是青少年阅后能对国际组织有一简明扼要的了解，有助于他们对国际事件的分析和把握。

需要说明的是，国际组织纷繁复杂，本书不可能一一尽述。这里选取的只是一些颇具代表性的正在世界舞台上发挥

重要作用的国际组织，对于一些已瘫痪或不复存在的组织以及不具代表性的组织则不作叙述，读者可参阅有关书籍。

本书成稿后，经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庞中英先生审阅、校改。

编著者

1993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引言

1. 世界议会——联合国	1
2. 欧洲共同体	8
3. 各国议会联盟	12
4. 调整中的不结盟运动	13
5. 社会党国际	15
6. 国际行动理事会	17
7. 英联邦	19
8. 东南亚国家联盟	20
9. 非洲统一组织	22
10. 美洲国家组织	23
11. 安第斯集团	25
12. 阿拉伯国家联盟	27
13.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29
14. 经济联合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0
15. 富人俱乐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3
16. 七国集团和西方七国首脑会议	35
17. 国际多边出口管制机构——巴黎统筹委员会	35
18. 石油输出国组织	37
19. 海湾合作委员会	39
20. 非加太集团与洛美协定	40
21.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42

22. 南南合作的典范——七十七国集团	44
23. 二十四国集团	45
24.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47
25. 西欧联盟——北约的欧洲支柱	49
26. 国际红十字组织	50
2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3
28.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	55
29. 世界佛教徒联谊会	56
30. 伊斯兰世界联盟	57
31. 国际奥委会	58
3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60
33.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62
34. 国际清算银行	65
35. 亚洲开发银行	66
36. 国际能源机构	68
37. 国际通讯卫星组织	70
38.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71

1. 世界议会——联合国

The United Nations (UN)

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最具有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其成员国包括世界上 160 多个民族国家，并仍在日益增多。

联合国的成立是对德、意、日法西斯作战的结果。1942 年 1 月 1 日，参加反法西斯战争的 26 国代表在华盛顿签订了《联合国宣言》，但未形成国际组织。1943 年 10 月 30 日，中、英、美和原苏联 4 国在莫斯科发表《普遍安全宣言》，提出了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必要性。1944 年 8—10 月，英、美、原苏联 3 国和中、英、美 3 国先后在华盛顿的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议，制定了组织联合国的建议案。1945 年 6 月 26 日，来自 50 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旧金山签署了《联合国宪章》。同年 10 月 24 日，中、法、英、美和原苏联及其他多数签字国递交批准书后，宪章开始生效，联合国正式成立。1947 年联合国大会决定 10 月 24 日为“联合国日”。

《联合国宪章》序言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觉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际间友好关系；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各国行动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为实现上述宗旨，联合国应遵循下列原则：(1) 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2) 会员

国承担宪章所规定的义务的原则；（3）会员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4）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违反联合国宗旨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5）各会员国对联合国依照宪章采取的任何行动给予一切协助，联合国对任何国家正式采取防止行动或强制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援助；（6）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确保非会员国遵循上述原则；（7）联合国组织不得干涉各会员国内政，但这项规定不应妨碍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行为及侵略行经采取强制行动。

凡要求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必须提交一份申请书，声明接受宪章载义务，由安理会推荐，经联合国大会 2/3 的票数通过，即被接纳为会员国。安理会对联合国某一会员国采取防止或强制行动时，联合国大会可根据安理会建议中止该国行使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安理会可以恢复这些权利和特权的行使。凡一再违背宪章原则的会员国，大会可根据安理会建议将其开除出联合国。宪章中没有关于被开除的会员国重新加入本组织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联合国所在地设有常驻代表团。联合国总部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在瑞士日内瓦。

联合国有 6 个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

（1）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根据宪章规定，大会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并向会员国和安理会提出建议。但对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争端，非经安理会的请求，大会不得提出建议。大会接受并审议安理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的理事国；大会和安理会各自投票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

根据安理会推荐批准接纳新会员和委任秘书长。联合国的预算和会员国分摊的会费需经大会讨论决定，每—会员国在大会有一个投票权。

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在9月份的第3个星期二开幕，一般在12月25日前闭幕。常会开会时，各国往往派外长或其他部长级官员率代表团参加，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也到会发表讲话。

常会全体会议由大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大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1人，由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副主席按地区分配原则选出，即非洲国家6名、亚洲国家5名、东欧国家1名、拉美国家3名、西欧及其他国家2名、安理会常任理事国5名，大会主席所属地区分配的副主席名额减少1名。大会主席由上述5个地区轮流推选本地区某国代表并经大会选举担任。

常会设7个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政治和安全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托管委员会；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各委员会由全体会员国的一名代表、数名副代表以及若干顾问、专家参加，负责讨论大会分给各该委员会的议题，提出建议。各委员会的决议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成为大会决议。

大会还设有总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前者由大会主席、副主席和7个委员会主席组成，负责就议程的通过、议题的分配和会议的组织工作提出报告，交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后者由大会根据上届大会主席提议而任命的9个国家组成，负责审查各国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另有两个常设委员会：行政预算咨询委员会和会费委员会，分别负责联合国方案预算的专业审查和就各会员国分摊联合国的会费问题向大会提供意见。

大会还设有一些其他机构或委员会，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简称非殖特委会或 24 国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印度洋特别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委会、联合国宪章特委会等等。

大会的正式语文是中、英、法、俄、西班牙和阿拉伯文，工作语文是英文和法文。

大会应安理会或半数会员国的请求或经过半数会员国对任何会员国的请求表示赞同后，可于 15 天内召开联大特别会议，24 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联大。

大会表决的原则是：凡属重要问题的决定，如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接纳新会员国，会员国权利的中止及会员国的开除，托管及预算事务等，均需经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以 2/3 的多数通过。其他问题只需以简单多数通过。

(2) 安全理事会：简称安理会，由 5 个常任理事国和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宪章规定：中、法、苏（现为俄罗斯）、英、美为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由地区分配原则产生，即亚洲 2 个、非洲 3 个、拉美 2 个、东欧 1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 2 个，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2 年，每年改选 5 个，不能连选连任。

宪章规定，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其职能是：(1) 根据宪章规定作出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的决定；(2) 调查任何国际争端或可能引起国

际摩擦的任何局势，促请争端当事国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3）断定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并可采取经济、外交或军事制裁行动来反对侵略；（4）负责拟定军备管制的计划；（5）向大会推荐新会员国和秘书长；（6）行使联合国关于战略托管的职能。

安理会的表决原则是：每一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程序问题由 15 个理事国至少 9 个理事国投赞成票决定；实质问题必须由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理事国赞成票决定，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票，都可以否决该项决议案，即每个常任理事国在实质问题上都拥有否决权。

安理会主席由各理事国依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按月轮流担任。

任何会员国、大会、秘书长都可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应邀参加安理会议的非理事国之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仅参加讨论，无表决权。

安理会议一般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安理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同大会。

安理会设有军事参谋团的接纳新会员委员会及若干特设机构。军事参谋团由 5 个常任理事国的总参谋长或其代表组成，负责向安理会提供有关安理会支配的军队战略指导问题、军备管制问题和可能的裁军问题的意见和帮助。

冷战结束后，人们提出改组安理会的要求，一些大国如日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等希望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事关联合国宪章的修改，安理会何去何从，人们拭目以待。

（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大会权力之下，协调联合国及“联合国组织系统”各专门机构的经济和社会工作。现有

理事国 54 个，任期 3 年，每届联大改选 18 个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其席位按地区分布，亚非 24 个、拉美 10 个、东欧 6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 14 个。

经社理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偏重社会问题，第二次偏重经济问题。每次会议历时约一个月，地点在纽约和日内瓦。

经社理事会设有各种会议，常设和特设委员会，以及 6 个职司委员会和 5 个区域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同国际劳工组织及 16 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性质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建立工作关系。此外，关贸总协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也被列入与之建立联系的政府间机构。经社理事会以简单多数进行表决，每一理事国享有 1 个投票权。

(4) 托管理事会：联合国对置于国际托管制度下的领土负责监督的管理机构。该理事会成员数目不定，随着托管领土和管理国数目的减少，理事会规模相应缩小，现只有 5 个常任理事国为其理事国。

按规定，托管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负责审查托管领土管理国的报告，会同管理国接受和审查托管领土居民的请愿书，按期视察托管领土。托管理事会的决议，由半数以上赞成票通过，经联合国大会通过才能生效。

(5) 国际法院：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设在荷兰海牙，由 15 名不同的国籍的独立的法官组成。法官由大会和安理会从各国政府委派的由最著名的国际法专家组成的各国团体所提名的候选人中分别选举产生，且必须获得绝对多数票。当选法官应具有在本国被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或是公认的国际法权威。选举结果必须使法院作为一个整体能代表

世界各主要的文化和法律体系。法官任期3年，每3年改选5名，可连选连任。

国际法院规约是宪章的组成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均可成为法院受理案件的当事国。非会员国如声明接受安理会提出的条件，亦可成为规约当事国。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包括各国提交国际法院的一切事项。各当事国向国际法院提供诉讼的案件原则上是自愿的。但对曾声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它们之间发生争端时，只要一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他方就必须承认法院有权受理此案。受理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双方均应遵守。如当事国一方不履行国际法院判决所规定的义务，当事国另一方可提请安理会确定应当采取的措施，以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

国际法院作出的司法判决或发表的咨询意见，均由出席法官的过半数决定。如对两种意见投票相等时，由担任院长或代理院长职务的法官投决定票。

(6) 秘书处：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服务，并执行这些机构制定的方案和政策。由秘书长和联合国所需要的职员组成。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由安理会推荐经大会任命，任期5年，可连任。在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的会议中，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权，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和必要补充报告，把其认为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提请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和秘书处职员只对联合国负责，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联合国在许多国家设置新闻中心或新闻服务处，并以30种语言对世界各国和地区广播有关联合国的新闻节目。

联合国机构庞杂，以上介绍的只是概况，读者如有兴趣，可继续读一些有关联合国的书，从而对联合国的机构、与联

合国建立关系的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部分重要议题有进一步详细的了解。

2. 欧洲共同体

European Communities (EC)

简称欧共体，现由西欧 12 个国家组成，包括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市场），其中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最为重要。1951 年 4 月 18 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 6 国在巴黎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巴黎条约》。1957 年 3 月 25 日，上述 6 国又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罗马条约》，1958 年 1 月 1 日该条约生效。1965 年 4 月 8 日，上述 6 国签订了《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上述 3 个共同体的所属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条约于 1967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是 3 个组织仍各自存在，可以独立的名义活动。

欧洲共同体自成立以来已 3 次扩大。1973 年，英国、爱尔兰、丹麦加入共同体；1981 年，希腊加入；1986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从而使共同体成员国达到 12 个。欧共体正在考虑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土耳其、东欧等国家的加入请求，有的国家已开始了与共同体的谈判。欧共体的进一步扩大从长期看不可避免。

欧共体是世界上一支重要的经济力量和最大的贸易集团，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成立以来，欧共体的经济活动主要表现在：

（1）实现了关税同盟和共同外贸政策。共同体先后对外

实行统一的关税率，取消商品的关税和限额。规定在关税的变动、贸易和关税协定缔结、自由化措施、出口政策等方面建立一致原则，在与第三国签订贸易协定时，只能由共同体委员会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授权和指示进行谈判。自1973年起，共同体实现了完全统一的外贸政策。

(2) 共同农业政策。共同体先后开始实行共同农业政策，建立共同农业基金，调节农产品市场，补贴出口，并进行农业结构的改革，统一农产品价格，取消农产品的内部关税，成员国间的农产品可自由流通，并在共同体内对农产品贸易实行货币补贴制度。共同农业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共同体农业的发展，但引起农业开支过分膨胀，造成产品严重过剩。对此，共同体陆续调整了共同农业政策，削减产品、冻结价格，逐步取消货币补贴制，限制预算中的农业开支，确定了农业生产稳定机制，并制定了关于农业新结构政策的规则。目前，共同体正在积极研究农产品的工业利用，从根本上缓解农产品供大于求的矛盾。

(3) 共同渔业政策。共同体自1977年起将各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北海沿岸的捕鱼区扩大为200海里，作为共同体的共同捕鱼区，由共同体统一管理，并授权共同体委员会与第3国谈判渔业协定。1983年1月25日，共同体内部就捕鱼配额的分配、渔业资源的保护和渔产品的销售等达成了协议。至此，共同体基本形成了共同的渔业政策。

(4) 创立欧洲货币体系，加强货币合作。欧洲货币体系自1979年3月13日正式实施，主要内容是：建立“欧洲货币单位”，逐步起结算和储备货币作用；各参加国将本国黄金和外汇储备的20%交给欧洲货币合作基金，作为向有困难的参加国提供短期信贷或干预货币市场之用；建立欧洲货币体

系的汇率共同浮动机制，各参加国货币只能在中心汇价的上下各 2.25% 的幅度内波动。近两年来，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欧洲货币体系经历了重大冲击，一些国家货币如英镑、意大利里拉相继退出欧洲汇率体系。

(5) 建立总预算。1967年欧洲共同体建立了总预算。当时预算费用由成员国按国民生产总值比例摊付。1970年4月决定建立“自身财源”制度，主要包括：农产品进口差价税、工业品进口关税、各成员国对商品零售征收的增值税的一部分。

(6) 建立了政治合作制度。《罗马条约》并无建立政治合作制度的条款。1970年10月共同体外长根据1969年12月海牙首脑会议决定正式建立政治合作制度，协调各成员国的外交政策，对外尽量用“一个声音讲话。”1986年2月，共同体成员国签署的《欧洲单一文件》把政治合作正式列入条约，提出为实现共同的欧洲外交政策而努力。决定在布鲁塞尔设立政治合作秘书处，在主席国领导下进行工作。

(7) 建立欧洲共同体内部统一大市场。1986年2月欧共体12国签订的《单一欧洲文件》，对《巴黎条约》和《罗马条约》进行了修改，明确提出要在1992年12月31日前完成市场内部建设，实现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的完全自由流通，即“四大自由”，并且对经济货币、社会政策、政策领域的欧洲合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1992年2月7日，欧共体12国又签订了《欧洲联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再次对《巴黎条约》和《罗马条约》进行了修改，宣布建立“欧洲联盟”，明确提出要建立欧洲中央银行和单一欧洲货币，实行一系列的欧洲共同政策。截至1993年10月，共同体12国的议会和政府均批准了《马约》，至于它如何落实和实施，

仍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欧洲共同体作为一个经济、政治实体，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缔结有贸易协定、合作协定和其他形式的协定。欧共体还与一些地区性组织关系密切。

我国 1975 年 5 月 6 日与欧洲经济共同体达成建交协议，同年 9 月在布鲁塞尔设立驻共同体使团。从 1980 年起，共同体给予我国普遍优惠制待遇。1983 年我国与欧共体建立定期政治磋商制度。1984 年起，我国经贸部与共同体委员会之间每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晤。同年 11 月 1 日，我国同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建交。1988 年 5 月，欧共体委员会正式在华设立代表团。共同体委员会支持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我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先后签订了贸易协定、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纺织品贸易协定、纺织品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

共同体组织机构为四级：(1) 理事会：分为部长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部长理事会是共同体决策机构，拥有共同体的绝大部分立法权。部长理事会又分为总务理事会和专门理事会，分别由各成员国一名部长组成。1974 年 12 月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决定，自 1975 年起首脑会议制度化，并正式称为欧洲理事会，负责讨论共同体内部建设、重要对外关系和重大国际问题。理事会设总秘书处，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2) 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实施共同体条约和共同体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向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处理共同体日常事务，进行共同体对外联系和进行贸易等方面的谈判等。(3) 欧洲议会：欧洲共同体监督，咨询机构，有部分决定权，并可以 2/3 多数弹劾委员会，迫其集体辞职。议会共有 18 个委员会，10 个议会党团。秘书

处设在卢森堡，全体会议一般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或卢森堡举行。（4）欧洲法院：仲裁机构。负责审理和裁决在执行共同体条约和有关规定中发生的各种争执。1989年9月1日增设了初审法庭，负责审理企业竞争和涉及共同体官员的诉讼案。法院设在卢森堡。

欧共体出版有《欧洲共同体公报》《欧洲共同体月报》《欧洲文献》《欧洲新闻——对外关系》《欧洲经济》等。

3. 各国议会联盟

Inter Parliamentary Union (IPU)

1889年6月29日，来自法国、英国、比利时、匈牙利、西班牙、丹麦、意大利、美国和利比亚9国的96名议员在巴黎召开了第一届促进国际仲裁的各国议会会议。1899年改称为“促进国际仲裁的各国议会联盟”，1922年改为现名。成员有包括中国在内的112个国家和地区的议员团和1个联系成员欧洲议会。

该组织宗旨是通过各国议员之间的合作来加强代议制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对所有与议会活动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对代议制的发展提出建议。

联盟的组织机构为：（1）大会，由各议员团派代表团参加，讨论有关重大国际问题并通过相应决议。原每年召开一届，1984年起改为每年两届，分别在春、秋两季召开。大会下设5个委员会协助其工作。除例行大会外，该联盟还单独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共同组织召开其他专门问题会议。（2）理事会，由每个议员团派两名代表作为理事组成，在大会期间召开会议，负责确定和指导联盟的一切活动。（3）执行委员